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懷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許昶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8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而本件上訴利益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7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吳宏明